

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投〔2023〕25号

关于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石河村东马家湾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批 复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三店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石河村东马家湾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区“十四五”规划，同意立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责任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三店街道办事处

二、项目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石河村东马家湾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三、项目建设地点

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石河村东马家湾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洲区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子项目，拟在三店街石河村东马家湾进行美丽乡村建设。包括建筑改造工程、环境（景观绿化）提升工程、基础设施工程及照明工程、配套设施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一）建筑改造工程：立面改造总户数 136 户，包括立面改造 19604 平方米、瓦面翻新 18867 平方米、新增釉面陶片砖约 1960 平方米（勒脚）、围墙抹灰加瓦 1733 米（围墙）及新建单层砖混结构公厕 2 座等。

（二）环境（景观绿化）提升工程：新建入口广场 1319 平方米、休闲广场 198 平方米、健身广场 280 平方米、文化广场 3331 平方米、入口标识 1 个、导览牌 1 个、挡墙驳岸 200 米、植草护坡 818 平方米、道路绿化 1496 平方米、房前屋后及其他绿化 13741 平方米等。

（三）基础设施工程

1、道路工程：新建 3.5 米宽车行道 1385.5 米，改建 4 米宽车行道 526.4 米、5 米宽车行道 574.7 米、6 米宽车行道 93.8 米，车行道共计 10391 平方米；改建 1.5~2.5 米宽巷道 2582 平方米。

2、排水工程：新建砖砌片石雨水盖板沟 998 米、D200~800 II 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 3078 米、生态污水处理池 2 处等。

同步实施照明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经核实，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087.32 万元，其中工程费 896.62

万元，勘察费 7.17 万元，设计费 38.61 万元，监理费 17.46 万元，预备费 80.54 万元，其他费用 46.92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补助资金 816 万元，区级配套 271.32 万元。

六、项目业主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三店街道办事处

七、联审平台项目代码：2303-420117-04-05-884805

八、项目建设的工期：12 个月

九、有关要求

（一）投资不得用于建设办公用房和购置公务用车、办公用品。

（二）项目招标范围、方式及其组织形式见附表。

（三）请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土地、规划、节能评估等相关政策；不得突破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严禁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措施，避免对水资源造成污染；严格按照《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文件要求，采用装配式建筑等新工艺、新业态、新材料进行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大建设项目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四同步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的“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管，杜绝危害社会稳定或安全事故的发生；规范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加强基建财务管理，严格控制工程投资；落实项目投资报送专人制，确保项目

开工后第一时间报送统计局入库。

（四）请据此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报我局审批。

（备注：本文件有效期贰年）

附件：武汉市新洲区投资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3日

附件

武汉市新洲区投资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表

建设项目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石河村东马家湾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
设 计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 理							√
主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审批部门意见： 同意。

以上招标方式及范围的核准意见依据为项目投资估算表。请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
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必须招
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开展项目工程、设
备、勘察、设计、监理等事项的招标工作。项目单位在报送招标内容中弄虚作假，或者在招标
活动中违背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事项，按照国办发〔2000〕34 号文的规定，由我局和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依法处理。



2023 年 3 月 3 日